

# 產品資料概要

「迎尚」保障相連保險計劃 2025年1月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保決定。

本產品資料概要最後部分載有「詞彙表」。 於此產品資料概要內的詞彙之定義(除另有說明),請參閱「詞彙表」。

資料便覽 保險公司名稱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或「本公司」) 整付或定期供款 - 定期保費 一筆過保費(自選且只在保費繳付年期後可供選擇) 保單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5年或20年 供款年期 : 徵收退保費用年期 - 5年保費繳付年期:1至5個保單年度 - 20年保費繳付年期:1至9個保單年度 保單貨幣 美元/港元 : 人壽保障程度 ▽ 高保障 □ 低保障 保單的管限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投資前須知 🛕

- · 「迎尚」保障相連保險計劃(「迎尚」或「投資壽險保單」) 是一項長線投資暨人壽保險產品。您的本金將會蒙受風險,及受周大福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 您須就本投資壽險保單繳付退保費用。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的保單,退保費用最高可達基本帳戶之帳戶價值的16.5%,為期最多5年;或保費繳付年期為20年的保單,退保費用最高可達基本帳戶之帳戶價值的40%,為期最多9年。本投資壽險保單僅適合準備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 · 如您不準備持有(i)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的保單至少6年;或(ii)保費繳付年期為20年的保單至少9年,本投資壽險保單並不適合您,而購買一份人壽保險保單再另行投資於基金可能會更為化算。 您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這是甚麼產品?如何運作?

1.	產品性質	人壽保險保單,當中提供: · 多個投資選擇以作投資;及 · 保險保障。	
2.	供款	您所繳付的保費會由本公司按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分配名義單位至您的投資壽 險保單,從而增加保單價值。	

### 這是甚麼產品?如何運作?(續)

#### 3. 投資

投資指南列明了在本產品下可供選取的投資選擇(及其對應的相關基金),當中全部為獲證監會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基金。您可隨著時間轉換投資選擇以配合您的投資計劃和風險概況。相關基金的特點和風險概況載於其銷售文件。本公司會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

#### 4. 投資回報

本公司會根據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的表現(與對應的相關基金掛鈎),計算您的 投資壽險保單的價值。由於您須繳付本公司徵收的各項費用及收費(見下文第6 項),故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回報將低於對應的相關基金的回報。

#### 5. 保險保障

#### 時期

若受保人於(i)及(ii)(以較後者為準)之前身故:

- (i) 於受保人6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 其後的保單週年日(「受保人65 歲」);或
- (ii) 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 週年日

若受保人於(i)及(ii)(以較後者為準)或 之後身故:

- (i) 受保人65歲;或
- (ii) 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 週年日

#### 身故賠償

# 高人壽保障

以下較高者:

- (i) 保額減去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如 有);或
- (ii)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加上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 低人壽保障

以下較高者:

- (i) 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減去從基本 帳戶提取總額(如有);或
- (ii)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加上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保額相等於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指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介乎150%至500%並視乎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日的年齡而定。詳情請參閱「迎尚」產品指南內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下的保額分節。

請注意,若受保人於(i)受保人65歲;或(ii)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離世,身故賠償可能大幅減少。因此,應付身故賠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

用於支付保險保障的保險費用將會從您的投資壽險保單中扣除。在受保人年紀漸長或您的投資錄得虧損等情況下,這項收費可能會大幅增加。

### 這是甚麼產品?如何運作?(續)

#### 6. 費用及收費

本投資壽險保單設有多項費用及收費,詳情如下:

保單費用	行政費用 🖪
	保險費用 B
	退保費用 🕃
相關基金收費 🖸	例如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

此外,相關基金的經理(在各項條款和條件下)最多可將其年度管理費的70%支付本公司作為回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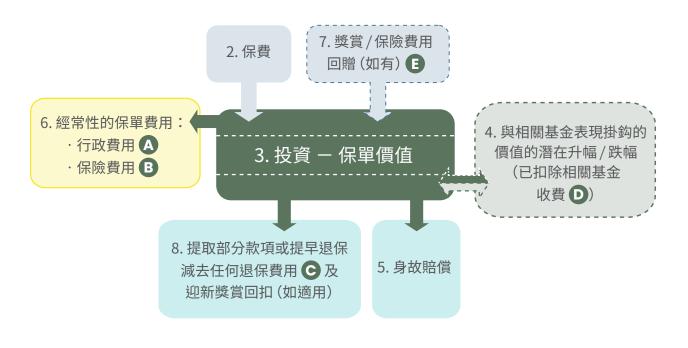
# 7. 獎賞/保險費用回贈 🗗

您可能有權獲得迎新獎賞、特別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惟須受有關條件及在某些情況下回扣的條文所規限。詳情請參閱「迎尚」產品指南的迎新獎賞、特別獎賞 及保險費用回贈部分。

### 8. 提取部分款 項及提早退 保

您可要求從您的保單提取部分款項或提早退保,惟須受有關條件及退保費用所規限。您亦可能損失獲得獎賞的資格。請注意,從基本帳戶提取任何部分款項將減少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並可能影響身故賠償及所獲得的特別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金額(如有)。

如您選擇就您的保單提早全額退保,您可能無法取回全部已繳付的保費。您的個人化退保說明文件將顯示保單在不同時間點的退保發還金額。



本圖表中的編號對應正上方表格內的項目編號。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迎尚」的主要推銷刊物,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 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 本產品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因此您的投資及保險保障受本公司的 信貸風險所影響。
- · 對資產沒有擁有權 您就投資壽險保單繳付的所有保費,以及本公司對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均 會成為及一直屬於本公司的資產。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您只對本公司有追 索權。
- · 在受保人65歲或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有限度的人壽保 障 - 若受保人於(i)受保人65歲;或(ii)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或 之後身故,本投資壽險保單將不再提供高人壽保障,而您最終獲得的身故賠償可能會大幅減少。
- · 保險賠償蒙受風險 由於部分身故賠償不時與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的表現掛鈎,因此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最終獲得的身故賠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別需要。
- · 市場風險 本投資壽險保單的回報取決於您所選取投資選擇的對應相關基金的表現,因此您的投資本金可能會出現虧蝕。
- · **部分投資選擇具有較高風險** 一本產品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在產品特點和風險概況方面可以有很大的 差異,而當中部分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舉例而言:* 
  - 與衍生基金掛鈎的投資選擇集中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這樣可帶來出現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 · 提早終止的風險 減少或暫停供款 (在保費假期期間) 或從保單提取款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壽險保單的價值,而所有費用及收費仍會被扣除。如相關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投資虧損。如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價值不足以抵銷所有持續費用及收費,您的投資壽險保單可能會被提早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已繳保費及利益。
- · **匯率風險** 一 由於部分相關投資與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或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因此保單的投資回報可能涉及匯率風險。

###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本投資壽險保單不設任何保證。您未必能取回全部已繳保費。

###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保單收費總額說明

		一名40歲非吸煙男性就各持有期的估計保單收費 (佔供款的百分比)(註1)			
		10年	15年	20年	
5年保費	行政費用(已扣	12.4%	20.1%	23.9%	
繳付年期	除獎賞及保險 費用回贈)	(相等於每年保單帳戶 價值的1.45%)	(相等於每年保單帳戶 價值的1.39%)	(相等於每年保單帳戶 價值的1.11%)	
	A-E				
	保險費用B	2.9%	5.2%	8.7%	
	總計	15.3%	25.4%	32.6%	
20年保費繳付年期	行政費用(已扣除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	3.4% (相等於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1.16%)	7.1% (相等於每年保單帳戶價值的1.07%)	5.8% (相等於每年保單帳戶 價值的 0.46%)	
	保險費用B	4.5%	8.0%	12.5%	
	總計	7.9%	15.1%	18.3%	

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實際百分比可能會有所變動,如果保費金額較低、保額較高及/或您所選擇 的相關投資有所虧損,有關百分比可能遠高於上述數字。

#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

須支付予周大福人壽的保單收費

平台費			
	按年計算收費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行政費用 🛕	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均須繳付行政費用。 每月行政費用計算如下: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行政費用率(每年)÷ 12。		基本帳戶 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以扣除投 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從基本
	保單年度	行政費用率(每年)	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直至 保單終止。
	1-3年2.5%4年起1.5%		
	額外投資帳戶		額外投資帳戶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5%年率÷12		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以扣除投 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從額外 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 直至保單終止。

###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

#### 保險保障費用

### 保險費用 B

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均須繳付保險費用。 每月保險費用計算如下:

#### 基本帳戶

基本帳戶的風險值 x 保險費用年率 ÷ 12 基本帳戶的風險值為應歸屬於基本帳戶的身故賠償扣除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

#### 額外投資帳戶

額外投資帳戶的風險值 x 保險費用年率 ÷ 12

額外投資帳戶的風險值為應歸屬於額外投資 帳戶的身故賠償扣除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 值。

保險費用率是按每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受保人 的已屆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及預計壽命而 釐定。

有關指標性的保險費用年率,請參閱「迎尚」 產品指南中的「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每 月保險費用不可少於零。

有關適用於您的保險費用率/金額,您可諮詢您的保險中介人或參考您的個人化產品建議書。

#### 基本帳戶

於保單日期及隨後每個保單週 月日,以扣除投資選擇名義單 位的方式從基本帳戶的帳戶價 值中扣除,直至保單終止。

#### 額外投資帳戶

於保單日期及隨後每個保單週 月日,以扣除投資選擇名義單 位的方式從額外投資帳戶的帳 戶價值中扣除,直至保單終止。

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不足以 支付基本帳戶的保險費用,未 清繳的保險費用將以扣除投資 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從額外投 資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如 有),反之亦然。

### 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

#### 提早退保或提取部分款項的收費

### 退保費用 C

以下情況須按基本帳戶贖回金額的特定百分比支付費 用:

- (i) 從基本帳戶部分提取;
- (ii) 保單退保;或
- (iii) 在31個曆日的寬限期屆滿時任何基本保費仍逾期未 繳付而終止保單,惟因保費假期而暫停繳付基本保 費除外。

退保費用率				
保單年度	保費繳付年期(年)			
	5	20		
1	16.5%	40.0%		
2	9.5%	25.0%		
3	6.5%	15.0%		
4	5.0%	13.0%		
5	4.5%	12.0%		
6	不適用	10.0%		
7	不適用	8.0%		
8	不適用	7.0%		
9	不適用	5.0%		
10及以後	不適用	不適用		

1) 部分提取:

退保費用=

要求從基本帳戶提取金額 x 上表所示適用的退保費 用率

2) 退保/終止保單:

退保費用 =

退保/終止保單時扣除迎新獎賞回扣(如適用)後的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 x 上表所示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 (i) 退保或保單終止 時,從基本帳戶 的帳戶價值中扣 除;或
- (ii) 於基本帳戶中部 分提取時,從要 求的提取款項金 額中扣除(即只 向您支付淨金 額)。

本公司可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較短通知期,從而更改收費或施加新收費。

### 相關基金收費 ①

除上述保單費用外,投資選擇的對應相關基金會另行徵收費用及收費。這些收費會在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中扣除及予以反映。

### 中介人的酬勞

- · 雖然您可能沒有直接向銷售/分銷本投資壽險保單的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但中介人會收取酬勞, 而該酬勞實際上是來自您所繳付的收費。因此,有關中介人並非獨立。中介人應在銷售時以書面向 您披露有關中介人酬勞的資料。
- · 中介人實際收取的酬勞可能每年都不一樣,而且可能於保單初期收取較高金額的酬勞。請於投保前向中介人查詢以進一步了解中介人就您的投資壽險保單所收取的酬勞。若您作出查詢,中介人應向您披露所要求的資料。

### 若最後決定不投保,須辦理哪些手續?

#### 冷靜期

- · 在冷靜期內,您可取消本保單,取回原來的投資金額(但須按市場價值調整)。冷靜期為緊隨保單發出日期後21個曆日內,或緊隨向您或您的代表發出通知書後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有關通知書應告知您(除其他事項外)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 · 您須以書面知會周大福人壽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由您簽署及直接送達周大福人壽,地 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7 樓。
- · 您可取回已繳金額,但若您所選取的投資選擇的價值下跌,可取回的金額將會減少。

#### 其他資料

· 有關產品特點、風險及收費,您應參閱「迎尚」的主要推銷刊物及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本公司會 應要求提供上述刊物及文件。

### 保險公司資料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電話:2866 8898

地址: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7樓 電郵:ctflife.csc@ctflife.com.hk

網址:www.ctflife.com.hk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受到保險業監管局的審慎規管,但保險業監管局不會認可個別保險產品,包括本概要所述的「迎尚」。

您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 詞彙表

帳戶價值 一 就本保單於任何一日而言,個別指定帳戶的價值,即相等於該帳戶中每個投資選擇在當日的單位數目乘以有關單位在當日的買入價的總值。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tflife.com.hk 以獲取單位價格,您亦可透過登錄 BOSS 客戶網上服務 (網頁版) 或「周大福人壽」手機應用程式 (手機版) 獲取有關投資選擇結餘及帳戶價值的最新資訊。

基本帳戶 — 用於在本保單下記錄自(i)保費繳付年期期間已繳付的基本保費;(ii)迎新獎賞(如適用); (iii)特別獎賞(如適用);及(iv)保險費用回贈(如適用)所記入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帳戶。

基本保費 — 本保單按分期應繳付的定期保費。

投資選擇 一 本保單下的投資選擇之一,其單位按名義基準分配至本保單。

保單帳戶 — 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的統稱。

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的價值。

**保單週年日** 一 就本保單生效期間的每一年度而言,保單日期的週年日(如於有關之公曆年並無該同月及同日的日期,則與該年保單日期相同月份的最後一日)。

**保單日期** — 保單資料說明中指明為本保單開始生效之日期;而保單週年日、保單週月日、保單年度、保單月份皆以該日為起始日期予以確定。

保單週月日 一每個緊接的公曆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如無該同日的日期,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保單年度** 一 由保單日期起計之12個保單月份,以及由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其後每個連續12個保單月份期間的首個及其後每個保單年度。

額外投資帳戶 — 用於在本保單下記錄自任何一筆過保費分配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帳戶。

**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一 您已繳付並由我們收取的基本保費總額。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將用於釐定身故收益的金額。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 以下之總和: (i) 本保單到期基本保費總額(不論基本保費是否已繳付);及(ii) 根據最近年繳基本保費計算的應付基本保費總額。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將用於釐定保額的金額。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備註

- 1. 估計保單費用總額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得出:
  - (a) 受保人為40歲非吸煙男性,保額為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200%\*;
  - (b) 您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的定期保費每年為100,000港元,且無行使保費假期;
  - (c) 您持有此投資壽險保單分別10、15及20年;
  - (d) 您並沒有提早提取款項/終止本投資壽險保單;及
  - (e) 假設回報率為每年3%。

由於數位調整,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之總和未必等於保單費用總計。

\* 本說明中假設保額為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200%,僅供說明之用。實際保額按受保人以保單發出之日的年齡、保費繳付年期及每年基本保費而釐定,詳情請參閱「迎尚」產品指南中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

#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迎尚」

保障相連保險計劃



# 承保人

####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註冊地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總公司及辦公地址:

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

#### 網址:

www.ctflife.com.hk

如欲了解「迎尚」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的詳情或有任何查詢及投訴,請與您的顧問聯絡或以下列方式聯絡我們:

- 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 傳真:2264 3222
- · 電郵:ctflife.csc@ctflife.com.hk
- · 郵寄地址: 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

主要推銷刊物包括本產品指南及投資指南。而「迎尚」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的銷售文件包括主要推銷刊物及產品資料概要(合稱「銷售文件」),兩者應一併發出及請您一併細閱。「迎尚」保障相連保險計劃的組成文件則包括保單條款及保單資料說明。本主要推銷刊物並不構成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投資壽險保單的給付收益及保單特點均以組成文件中的條款為準。請參閱組成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您可聯絡您的顧問免費索取組成文件的樣本。

#### 投資帶有風險及投資價值可升可跌。投資回報並無保證,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下稱「條例」)不適用於此投資壽險保單。因此,除保單持有人及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外, 非此投資壽險保單之立約人或實體(例如第三者受益人)不能根據條例享有執行此投資壽險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

出版日期:2025年1月

發行人: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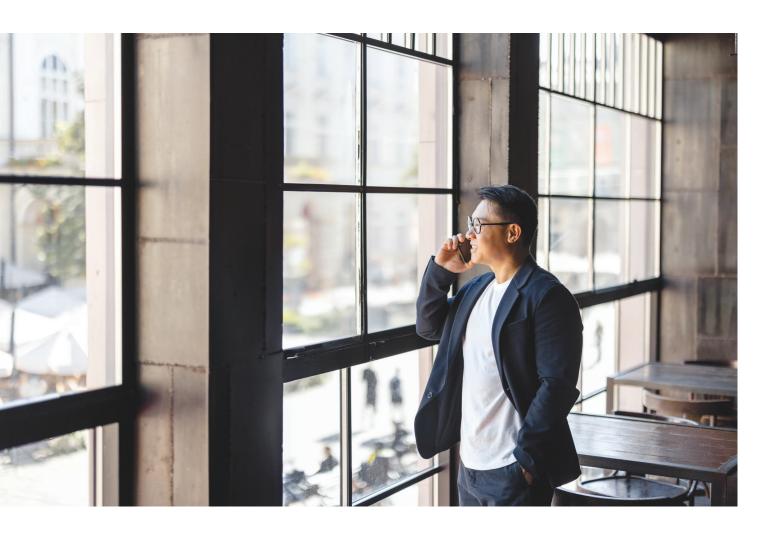
除本文件另有說明,詞彙的定義應與**詞彙表**的定義相同。

### 重要事項:

- 1. 「迎尚」保障相連保險計劃(「迎尚」)是由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壽」或「本公司」)發出的保單。 您的投資將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 由於部分身故賠償不時與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表現掛鈎,因此身故賠償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最終 獲得的身故賠償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個人需要。
- 3. 您就「迎尚」支付的所有保費,以及本公司對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對應相關基金的任何投資,均會成為及一直屬 於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您對任何該等資產均沒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如追討賠償,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4. 本公司會因應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對應相關基金之表現來計算您的投資回報。由於本公司須就「迎尚」收取各項收費,「迎尚」的投資回報可能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對應基金之表現。
- 5. 「迎尚」所提供的投資選擇在產品特點及風險概況方面可以有很大的差異,而當中部分投資選擇可能涉及高風險。
- 6. 「迎尚」是為長線投資而設,若提早終止、退保及從基本帳戶提取部分款項、行使保費假期或調低您投資壽險保單的保費,您的投資和已繳保費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虧損,並將影響身故賠償和所獲得的獎賞(如適用)。如相關基金表現欠佳,或會進一步擴大投資虧損,而所有收費仍會繼續扣減。
- 7. 您須就本投資壽險保單繳付退保費用。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的保單,退保費用最高可達基本帳戶之帳戶價值的 16.5%,為期最多5年;或保費繳付年期為20年的保單,退保費用最高可達基本帳戶之帳戶價值的40%,為期最 多9年。本投資壽險保單僅適合準備長期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 8. 如您不準備持有(i)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的保單至少6年;或(ii)保費繳付年期為20年的保單至少9年,本投資壽 險保單並不適合您,而購買一份人壽保險保單再另行投資於基金可能會更為化算。您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9. 當受保人於(i)受保人在6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ii)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週年日 (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身故,本投資壽險保單將不再提供高人壽保障。最終獲得的身故賠償金額可能大幅減少。
- 10. 一筆過保費不會提供高人壽保障,因其僅提供相應帳戶價值105%的身故賠償。
- 11.雖然在保費假期期間無須供款,但保單價值或會因保費假期期間仍須扣減各項費用及收費而大幅減少。
- 12. 由於部分相關投資與您的投資壽險保單可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因此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投資回報可能會蒙受匯率風險。

# 重要事項:(續)

- 13. 更重要的是,您應留意下列有關保險費用的事宜:
  - (i) 我們會從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價值扣除您須支付的部分費用及收費,以抵銷您用於人壽保障的保險費用。
  - (ii) 基於年齡及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在您的保單年期內大幅增加,因此您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甚至全 部已繳保費。
  - (iii) 您應向您的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保險費用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 保單帳戶價值有何影響。
- 14. 投資涉及風險,若您並未完全明白「迎尚」,亦未獲得您的顧問清楚解釋「迎尚」為何適合您,您則不應投保「迎尚」。您須自行作出最終決定。



# 「迎尚」

「迎尚」屬《保險業條例》下「類別C-H連長期業務」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此計劃由香港《保險業條例》授權之保險公司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提供。

在申請「迎尚」前,請一併細閱銷售文件,包括本產品指南、投資指南及產品資料概要。

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tflife.com.hk以獲取「迎尚」之產品指南、投資指南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相關基金的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及銷售文件。

如您需要更多資料或協助,請與您的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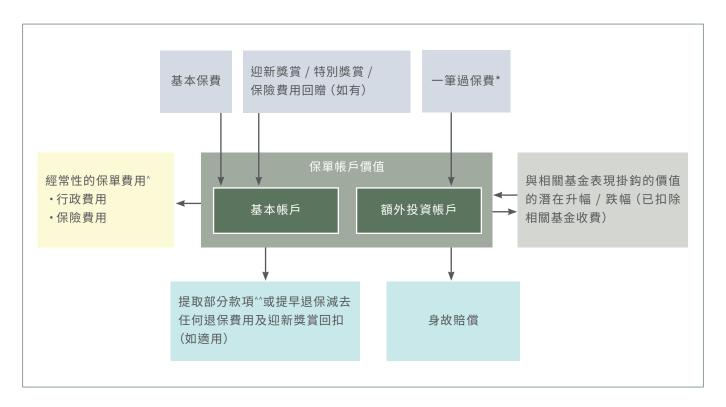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迎尚」是一項與投資相連的壽險計劃,可能迎合您的投資與保險需要。在投資方面,您可於多項投資選擇中揀選,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均由投資專家管理。在保障方面,受保人將獲得身故賠償。

### 計劃特色

#### 「迎尚」如何運作?

下圖說明「迎尚」如何運作:



#### 註釋:

- \* 僅在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允許繳付一筆過保費。
- <sup>1</sup> 基本帳戶的保單費用將從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額外投資帳戶的保單費用將從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 然而,當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不足以抵銷基本帳戶的保險費用,未繳付的保險費用將從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 反之亦然。
- ^^ 於部分提取時,將會被提取之已選定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若其同時存在於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中)將先從額外 投資帳戶中贖回。

有關保費、迎新獎賞、特別獎賞、保險費用回贈、身故賠償、部分提取以及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保費、迎新獎** 賞、特別獎賞、保險費用回贈、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提取及費用及收費一覽表的相關部分。

# 保費繳付年期

您可根據個人理財目標,揀選合適的保費繳付年期以繳付基本保費,惟須以受保人的年齡<sup>註釋</sup>範圍及保單持有人的年齡<sup>註釋</sup>範圍為限。我們共設有於下表列出的兩個保費繳付年期以供選擇。**保費繳付年期於保單生效時一經選定便不能更改**。

保費繳付年期(年)	受保人的年齡 <sup>註釋</sup> 範圍	保單持有人的年齡 <sup>註釋</sup> 範圍
5	初生15日 - 60歳	18歲 - 60歲
20	初生15日 - 55歳	18歲 - 55歲

註釋:受保人 / 保單持有人上次生日的年齡(以保單發出之日計)。

除非保單在保費假期期間,否則您必須在保費繳付年期繳付到期基本保費。我們將發出通知提醒您於寬限期內繳付逾期的基本保費。若基本保費於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且因以下情況而未能行使保費假期:(i)在指定供款期內未繳付保費;或(ii)於指定供款期後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抵銷持續一個月的費用及收費,投資壽險保單將會被終止,我們可能會就此保單收取退保費用,最多相等於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40%,並受任何適用的迎新獎賞回扣的約束。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和利益(包括人壽保險保障)。請注意:保費假期於指定供款期後才適用於投資壽險保單,且只能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保費假期部分。

您應根據您的財務需要決定基本保費金額,並於整個保費繳付年期繳付投資壽險保單的基本保費。

### 指定供款期

指定供款期(自保單日期起計24或36個保單月份)根據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釐定,如下表列出:

保費繳付年期 (年)	指定供款期(保單月份)
5	24
20	36

於指定供款期內,您須繳付基本保費和不得調整基本保費金額、從您的投資壽險保單中提取款項及行使保費假期。有關詳情,請參閱保費部分下的基本保費調整分節、部分提取部分及保費假期部分。

### 保費

#### 基本保費

基本保費的最低金額要求於下表列出。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最低基本保費,屆時將於更改前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較短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

但弗他什士士	保費繳付年期(年)		
保費繳付方式	5	20	
每月	288美元 / 2,300港元	144美元 / 1,150港元	
每半年	1,728美元 / 13,800港元	864美元 / 6,900港元	
每年	3,456美元 / 27,600港元	1,728美元 / 13,800港元	

基本保費金額沒有最高限額。按我們的批核及核保要求,本公司保留拒絕及退還任何已繳予我們的保費的權利。

您可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更改保費繳付方式,惟須經本公司批核。

#### 基本保費調整

**您不得在指定供款期內更改基本保費金額。於指定供款期屆滿後可免費調低基本保費金額**,惟須符合基本保費的最低金額要求。基本保費金額一經調低,您不得繳還調低部分。如您曾經調低基本保費金額,您可隨後要求將其增加至但不超過於保單日期之首次基本保費金額,惟須經本公司批核。

調低基本保費金額將導致用作計算身故賠償的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及保額減少。有關基本保費調整對保額及身故賠償的影響,請參閱第18-19頁的說明例子3。雖然調低基本保費金額不會影響您收取特別獎賞的資格,惟可能會減少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並因此減少您可能收取的特別獎賞金額。

在申請任何調低基本保費金額前,您必須評估身故賠償在該調低後是否足以滿足您的需要。

# 保費(續)

#### 一筆過保費

保費繳付年期內不得繳付一筆過保費。於保費繳付年期後及投資壽險保單生效期間,您可選擇繳付一筆過保費,惟須經我們批核並符合核保要求。獎賞/保險費用回贈不適用於額外投資帳戶及一筆過保費。

繳付一筆過保費的次數不設上限,惟須受上述條件所規限並經我們批核。最低一筆過保費為600美元 / 4,800港元。一筆過保費金額沒有最高限額。

本公司可不時更改最高及最低的一筆過保費,屆時將於更改前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較短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

#### 分配投資選擇

您的基本保費及一筆過保費將根據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分別用於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分配至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

各投資選擇的分配應至少相等於已繳保費的10%。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將於緊接我們收取相關保費後的第4個估值日並根據 第2個估值日的單位價格分配至保單。

分配到保單的投資選擇單位只屬名義性質並僅供釐定保單帳戶價值用途。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跌至零或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款項、費用和收費扣減及/或相關基金表現欠佳。在此情況下,您的保單可能會被終止。

您的投資價值可升可跌,投資回報並無保證。

# 保額及身故賠償

#### 保額

保額相等於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指定百分比,而指定百分比乃根據下表所列受保人的年齡於平而定。

受保人的年齡 <sup>註釋</sup>	保額(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指定百分比)
0-29歳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500%
30-39歲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350%
40-49歲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250%
50-60歲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150%

註釋:受保人上次生日的年齡(以保單發出之日計)。

一筆過保費將不在保額計算之內。指定百分比於保單期內維持不變。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計算如下:

#### 以下之總和:

- (i) 保單的到期基本保費總額(不論基本保費是否已繳付);及
- (ii) 根據最近年繳基本保費計算的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請注意,當行使保費假期時,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將不受影響。 有關保額計算的詳情,請參閱第16頁的說明例子2a。

#### 基本保費調整導致的保額更改

若您於指定供款期屆滿後調低基本保費金額,保額將會調低。在此情況下,身故賠償可能會調低,而根據減少的身故賠償您或會支付較低的保險費用。每次調整基本保費後我們會向保單持有人發出通知書,通知其有關最近年繳基本保費金額及調整後的保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保費部分下的基本保費調整分節。有關基本保費調整對保額及身故賠償的影響,請參閱第18-19頁的說明例子3。

# 保額及身故賠償(續)

###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時期	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於(i)及(ii)(以較後者為準) 之前身故:	高人壽保障
(i) 於受保人65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	以下較高者:
的保單週年日(「受保人65歳」); 或 (ii) 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	(i) 保額*減去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如有);或 (ii)於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週年日	加上 於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額分節。
若受保人於(i)及(ii)(以較後者為準) 或之後身故:	低人壽保障
(i) 受保人65歳;或	以下較高者:
(ii) 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 週年日	(i) 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減去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如有);或 (ii)於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加上 於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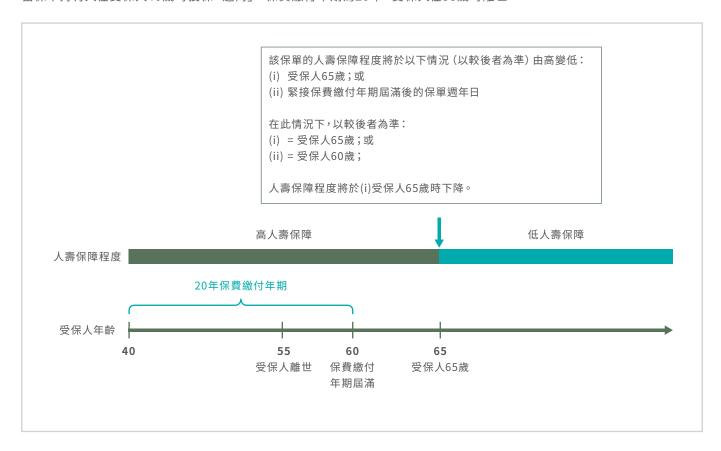
任何未繳付費用及收費將從應付給受益人的身故賠償中扣除。有關保額及身故賠償計算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第16-17頁、第18-19頁、第20頁及第21頁的說明例子2、說明例子3、說明例子5及說明例子6。

# 人壽保障程度說明例子



高人壽保障

當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40歲時投保「迎尚」,保費繳付年期為20年。受保人在55歲時離世。



在此情況下,當受保人在55歲時離世,該保單提供第11頁身故賠償表載列的高人壽保障。

### 人壽保障程度說明例子(續)



低人壽保障

當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55歲時投保「迎尚」,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受保人在70歲時離世。



在此情況下,當受保人在70歲時離世,該保單提供第11頁身故賠償表載列的低人壽保障。

上述說明例子為假設性,僅供說明之用。

- (i) 若受保人於受保人65歲或緊接保費繳付年期屆滿後的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離世,身故賠償可能大幅減少(即不再提供高人壽保障)。高人壽保障的時期可能非常短(例如,一名60歲的受保人,保費繳付年期為5年,可能只有5年高人壽保障時期)及可能不足以滿足您的保險需要。有關「迎尚」人壽保障程度更改的詳情,請參閱第12-13頁的說明例子1a及1b。
- (ii) 一筆過保費並不享有高人壽保障,因其只提供相應帳戶價值105%的身故賠償。

# 自殺收益

於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於(i)保單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一年內自殺身故,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下的身故賠償分節所述的身故賠償將不會發放。反之,自殺收益將會發放,金額將為下列之總和:

- (i) 退還自(a)保單日期起或(b)最後復效日期起(如適用)(以較後者為準)已繳付的保單費用總額;及
- (ii) 保單帳戶價值(減去保單日期起記入的任何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年度內自殺身故)、保單復效日起記入的任何特別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適用於保單復效))。獎賞/保險費用回贈無須就(a)該等獎賞/保險費用回贈分配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及(b)已就該等名義單位收取的相關費用及收費作出調整。

有關自殺收益計算詳情,請參閱第19頁的說明例子4。

若自殺收益下的所有已退還保單費用及保單帳戶價值的總額,少於將予回扣的已記入的獎賞原額/保險費用回贈原額的總額,則將不會發放收益,而您亦將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差額。詳情請參閱**迎新獎賞、特別獎賞、保險費用回贈及復效**部分。

# 支付身故賠償 / 自殺收益

我們將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處理其身故賠償/自殺收益索償。身故賠償/自殺收益索償將根據受保人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投資選擇之單位價格計算。如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並非估值日,我們將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後緊接的首個估值日計算身故賠償/自殺收益。預計受益人可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後一個月內收到身故賠償/自殺收益索償。然而,如投資指南內的特殊情況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或會延遲支付身故賠償/自殺收益。款項將在有關特殊情況結束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我們不會就身故賠償/自殺收益的待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在給付身故收益後,我們在保單下的一切責任即獲解除。

### 重要提示

雖然「迎尚」屬人壽保險計劃,但由於部分身故賠償與您不時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對應相關基金的表現掛鈎,因此身故 賠償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任何部分提取、調低基本保費金額、行使保費假期或相關基金表現欠佳可能會令 身故賠償的金額減少,導致該身故賠償或不足以滿足您的需要。

以下各項均與您的保險費用有關,敬請留意:

- (i) 我們會從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您須支付的部分費用及收費,以抵銷人壽保障的保險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 收費一覽表部分。
- (ii) 基於年齡及投資虧損等因素,保險費用或會在您的保單年期內大幅增加,因此您可能會損失大部分甚至全部已繳 保費。
- (iii) 您應向您的顧問查詢有關詳情,例如收費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會有所增加,以及對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保單帳戶價值有何影響。

以下有關受保人及保單的假設,將用於本產品指南中的所有說明例子,僅供說明之用。				
保單發出時受保人的年齡	40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的 指定百分比	250%	
保費繳付年期	20年	首次年繳基本保費 (說明例子8除外)	100,000港元	
部分提取 (說明例子10a除外)	第4個保單年度屆滿時 從基本帳戶提取100,000港元	已繳付之一筆過保費 (說明例子5及11除外)	沒有	
基本保費更改 (說明例子3及10b除外)	沒有			

以下說明例子為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 計算保額及身故賠償的說明例子 說明例子2:基本保費沒有改變

根據上文所載的假設,保額及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保額計算

(i) 到期基本保費總額	= 第1-19個保單年度的年繳基本保費 x 19年 = 100,000港元 x 19 = 1,900,000港元
(ii) 根據最近年繳基本保費計算的應繳付基本保 費總額	= 第20個保單年度的年繳基本保費 x 1年 = 100,000港元 x 1 = 100,000港元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ul> <li>以下之總和:         <ul> <li>(i) 到期基本保費總額(不論基本保費是否已繳付);及</li> <li>(ii) 根據最近年繳基本保費計算的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li> </ul> </li> <li>= 1,9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li> <li>= 2,000,000港元</li> </ul>
保額	= 指定百分比 x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 250% x 2,000,000港元 = 5,000,000港元

# 計算保額及身故賠償的說明例子(續)

說明例子 2b

身故賠償計算

若受保人於第19個保單年度的第12個保單月份內身故,保單仍提供第11頁身故賠償表所載的高人壽保障。有關高人壽保障的說明例子,請參閱說明例子1a。

保額 (見說明例子2a)	5,000,000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基本帳戶的 帳戶價值	1,783,458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額外投資帳 戶的帳戶價值	並未繳付一筆過保費, 因此 = 0港元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	100,000港元
身故賠償	<ul> <li>1 以下較高者: <ul> <li>(i) 保額 -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或</li> <li>(ii)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li> </ul> </li> <li>2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li> <li>1 以下較高者: <ul> <li>(i) 5,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li> <li>= 4,900,000港元;或</li> <li>(ii) 105% x 1,783,458港元</li> <li>= 1,872,631港元;</li> </ul> </li> <li>2 0港元</li> <li>4,900,000港元 + 2 0港元</li> </ul> <li>4,900,000港元</li>

# 計算保額及身故賠償的說明例子(續)

# 說明例子3:基本保費已被調低

根據第15頁所載的假設,若年繳基本保費於第6個保單年度調低至50,000港元,保額及身故賠償計算如下。

說明例子 3a

保額計算

(i) 到期基本保費總額	就第1-5個保單年度作出調整前: = 年繳基本保費 x 5年 = 100,000港元 x 5 = 500,000港元
	就第6-19個保單年度作出調整後:  = 已調整年繳基本保費 x 14年  = 50,000港元 x 14  = 700,000港元
(ii) 根據最近年繳基本保費計算的應付基本保費 總額	= 第20個保單年度已調整年繳基本保費 x 1年 = 50,000港元 x 1 = 50,000港元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ul> <li>以下之總和:         <ul> <li>(i) 到期基本保費總額(不論基本保費是否已繳付);及</li> <li>(ii) 根據最近年繳基本保費計算的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li> </ul> </li> <li>= (500,000港元 + 700,000港元) + 50,000港元</li> <li>= 1,250,000港元</li> </ul>
年繳基本保費調低至50,000港元後的保額	= 指定百分比 x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 250% x 1,250,000 = 3,125,000港元

# 計算保額及身故賠償的說明例子(續)

### 說明例子 3b

#### 身故賠償計算

若受保人於第19個保單年度的第12個保單月份內身故,保單仍提供第11頁身故賠償表所載的高人壽保障。有關高人壽保障的說明例子,請參閱說明例子1a。

保額(見說明例子3a)	3,125,000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基本帳戶的 帳戶價值	1,086,946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額外投資帳 戶的帳戶價值	並未繳付一筆過保費, 因此 = 0港元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	100,000港元
應付身故賠償	= ① 以下較高者:     (i) 保額 -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或     (ii)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 ②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 ① 以下較高者:     (i) 3,125,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3,025,000港元;或     (ii) 105% x 1,086,946     = 1,141,293港元; + ② 0港元  = ① 3,025,000港元 + ② 0港元
	= 3,025,000港元

# 說明例子4: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年度內自殺收益計算

根據第15頁所載的假設,若受保人於第9個保單週月日自殺,保單將被終止,而自殺收益將計算如下: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前已繳付的保 單費用總額	8,534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保單帳戶 價值	103,831港元
已記入到保單的迎新獎賞	10,000港元
自殺收益	<ul> <li>已繳付的保單費用總額 + 保單帳戶價值 - 已記入到保單的 迎新獎賞</li> <li>8,534港元 + 103,831港元 - 10,000港元</li> <li>102,365港元</li> </ul>

# 說明例子5:於繳付一筆過保費下的身故賠償計算

根據第15頁所載的假設,於第21個保單年度的第1個保單月份,保單持有人繳付一筆過保費60,000港元,而受保人隨後於同一保單月份身故,保單仍提供第11頁身故賠償表所載的高人壽保障\*,而應付身故賠償將計算如下:

沒有基本保費調整下保額維持不變 (見說明例子 2a)	5,000,000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基本帳戶的 帳戶價值	2,055,353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額外投資帳 戶的帳戶價值	60,070港元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	100,000港元
應付身故賠償	<ul> <li>1 以下較高者: <ul> <li>(i) 保額 -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或</li> <li>(ii)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li> </ul> </li> <li>2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li> <li>1 以下較高者: <ul> <li>(i) 5,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li> <li>= 4,900,000港元;或</li> <li>(ii) 105% x 2,055,353港元</li> <li>= 2,158,121港元;</li> </ul> </li> <li>2 105% x 60,070港元</li> <li>= 63,074港元;</li> <li>1 4,900,000港元 + 2 63,074港元</li> </ul> <li>4,963,074港元</li>

#### 註釋:

<sup>\*</sup> 第11頁身故賠償表所載的高人壽保障(見說明例子1a)將於第21個保單年度提供(即受保人60歲時)

# 說明例子6:低人壽保障情況下的身故賠償計算

根據第15頁所載的假設,若受保人於第30個保單年度的第12個保單月份身故(即受保人69歲時),保單將提供低人壽保障,因為受保人於65歲後身故(詳情請參閱第11頁身故賠償表),而身故賠償計算如下表所列。有關低人壽保障的說明,請參閱說明例子1b。

沒有基本保費調整的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 年繳基本保費 x 20年 = 100,000港元 x 20 = 2,000,000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基本帳戶的 帳戶價值	2,247,508港元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額外投資帳 戶的帳戶價值	並未繳付一筆過保費, 因此 = 0港元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	100,000港元
身故賠償	<ul> <li>1 以下較高者: <ul> <li>(i) 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減去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如有);或</li> <li>(ii)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li> </ul> </li> <li>1 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申請之接獲日的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li> <li>1 以下較高者: <ul> <li>(i) 2,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li> <li>= 1,900,000港元;或</li> <li>(ii) 105% x 2,247,508港元</li> <li>= 2,359,883港元;</li> </ul> </li> <li>1 2,359,883港元 + 2 0港元</li> </ul>
	= 2,359,883港元

# 部分提取

為配合您不斷變化的投資需要,您可於指定供款期後向我們提交指定的表格以書面申請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惟您將被徵收退保費用及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次提取的金額最少為600美元 / 4,800港元; 及
- (ii) 緊接提取後之保單帳戶價值的最低結餘為1,500美元 / 12,000港元。

保單持有人須選擇其欲贖回的投資選擇,而退保費用只適用於從基本帳戶提取款項。若保單持有人所選取的投資選擇同時存在於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內,則會先從額外投資帳戶內自動贖回申請提取的名義單位數目,再從基本帳戶贖回名義單位。

若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該提取申請將不獲處理,而我們亦會通知您。本公司可不時更改部分提取的最低要求,屆時將於更改前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較短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

您可以透過登錄BOSS客戶服務系統(網頁版)或周大福人壽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版)獲取有關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內的帳戶價值、每個投資選擇的結餘及每個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數目的最新資訊。

我們將在部分提取申請接獲日處理部分提取申請。您的申請一經處理,我們將贖回您欲提取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部分提取金額將在部分提取申請接獲日的下一個估值日,根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計算。當贖回程序完成,我們將於部分提取申請接獲日後一個月內向您支付已扣除任何適用之退保費用的部分提取金額。

一旦從基本帳戶及/或額外投資帳戶提取部分款項,已提取的款項將無法再退還至保單帳戶。

有關部分提取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第23頁的說明例子7。

如投資指南內的**特殊情況**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或會延遲支付扣除退保費用(如有)後的部分提取金額。我們不會就扣除退保費用後的提取金額的待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款項將在有關特殊情況結束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

- 儘管指定供款期後可提取部分款項,但若在第9個保單週年日之前從基本帳戶提取部分款項,則須支付退保費用, 最高為申請提取金額之13%。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 請注意,部分提取後,費用及收費將繼續適用於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部分提取將減少保單帳戶價值、退保價值、 應付特別獎賞及應付保險費用回贈(如有),並可能減少身故賠償金額。
- 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應付費用及收費,並跌至零或以下,我們會通知您恢復繳付基本保費/繳還未繳付的基本保費(如適用)或繳付一筆過保費(如適用)。若保單帳戶價值在緊接費用及收費到期日起31個曆日後仍不足以扣除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且為零或以下,則保單將被終止。詳情請參閱保費、保額和身故賠償、退保及終止部分。

有關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或以下時可採取的適當行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4頁終止部分下的**當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或以下時**分節。

# 說明例子7:部分提取計算

根據第15頁所載假設,若於第4個保單年度屆滿時提取部分款項,退保費用及應付部分提取金額計算如下:

申請從基本帳戶部分提取金額	100,000港元
第4個保單年度的退保費用率	13.0%(詳情請參閱 <b>收費及費用一覽表</b> 部分)
退保費用	<ul><li>申請從基本帳戶部分提取金額 x 第4個保單年度的退保費用率</li><li>100,000港元 x 13.0%</li><li>13,000港元</li></ul>
應付部分提取金額	= 申請從基本帳戶部分提取金額 - 退保費用 = 100,000港元 - 13,000港元 = 87,000港元

上述說明例子為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 轉換

「迎尚」讓您靈活設計投資組合,您可免費轉換投資選擇。投資選擇只可於您保單中同一帳戶內轉換,即您不可在基本帳戶和額外投資帳戶之間轉換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除非所持有之投資選擇全數轉換,否則每次轉換的最低轉換金額為600美元/4,800港元,而每項投資選擇於緊接轉換後的結餘最少須相等於600美元/4,800港元,否則將無法進行轉換。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轉換要求將被視為於下一個工作日收到。

我們將於轉換申請接獲日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根據單位價格轉出您所選擇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並根據以下其中一個估值日之單位價格將轉出金額分配到您選擇轉入之投資選擇:

- (i) 若任何投資選擇的轉出金額少於指定金額(現為500,000港元,而我們不時釐定該指定金額),我們將根據轉出當日的單位價格為該投資選擇分配轉出金額;及
- (ii) 若任何投資選擇的轉出金額等於或高於指定金額(現為500,000港元,而我們不時釐定該指定金額),我們將在收到轉出金額後緊接的下一個估值日根據單位價格為該投資選擇分配轉出金額。

您可以透過登錄BOSS客戶服務系統(網頁版)或周大福人壽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版)獲取有關投資選擇結餘的最新資訊。

如投資指南內的**特殊情況**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或會延遲轉換投資選擇的過程。轉換投資選 擇將在有關特殊情況結束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

本公司將不時調整投資選擇的最低轉換金額及最低結餘,屆時將於更改前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較短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

## 迎新獎賞

我們收到您第1個保單年度內已到期的每期基本保費後,您將獲得迎新獎賞。於若干情況下,已記入基本帳戶的迎新獎賞的原額將被回扣。有關詳情,請參閱迎新獎賞回扣分節。

應付迎新獎賞金額按以下計算方法釐定:

迎新獎賞 = 於第1個保單年度已繳基本保費 x 適用的迎新獎賞率

適用的迎新獎賞率按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釐定,如下表所列:

	保費繳付年期(年)	
	5	20
適用的迎新獎賞率	2.5%	10%

有關迎新獎賞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26頁的說明例子8(a)。

上述適用的迎新獎賞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回報率或投資表現。

迎新獎賞將根據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分配指示,於緊接我們收到第1個保單年度的每期基本保費付款後的第2個估值日當 天之單位價格,分配投資選擇額外名義單位,並記入基本帳戶。您應注意迎新獎賞是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一部分,因此將 被收取適用於保單的相關費用及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 迎新獎賞回扣

若(i)保單於指定供款期內被退保;(ii)保單因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在指定供款期內的到期基本保費仍未全數繳付而終止; (iii)受保人於第1個保單年度內自殺,自保單日期起記入的迎新獎賞原額將被回扣。

迎新獎賞回扣將從(a)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於上述(i)及(ii)的情況下);或(b)自殺收益(於上述(iii)的情況下)中扣除。將被回扣的迎新獎賞金額將為已記入迎新獎賞的原額,而不會就迎新獎賞所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及該等名義單位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調整。**迎新獎賞一經回扣,將不會再記入保單**。有關迎新獎賞回扣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26頁的說明例子8(b)。

然而,若您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所得款項將不包括迎新獎賞。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部分下的冷靜期分節。

若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或自殺收益(如適用)不足以扣除回扣的迎新獎賞的原額,我們會扣除該金額直至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或自殺收益跌至零,而您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迎新獎賞的差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下的**自殺收益**分節、終止部分及**退保**部分。

## 說明例子8:迎新獎賞計算

根據第15頁所載假設,若保單每半年繳付一次,迎新獎賞計算如下:

毎半年基本保費	50,000港元	
適用的迎新獎賞率	10%	
於第1個保單年度內每半年繳付基本保費後應付 的迎新獎賞	= 每半年基本保費 x 適用的迎新獎賞率 = 50,000港元 x 10% = 5,000港元	

#### 說明例子 8a

於第1個保單年度按照計劃支付所有基本保費

保單於第1個保單年度下應付迎新獎賞總額

- = 5,000港元 x 2 (第1個保單年度的2期基本保費付款)
- = 10,000港元

#### 說明例子 8b

從第2期付款開始停止繳付基本保費(只有第1期付款是全額按時支付)

保單將於第2期保費付款的寬限期後終止。就第1期已繳保費的所有已發放迎新獎賞的全部原額將從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回扣。

將被回扣的迎新獎賞的總原額

- = 先前已發放的迎新獎賞總額
- = 5,000港元

上述說明例子為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 特別獎賞

為持續給予您獎勵,在保單生效期間,於第4個保單年度屆滿時及隨後每個保單年度屆滿,而相關保單年度屆滿時的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為37,500美元/300,000港元以上,您將有資格獲得特別獎賞。特別獎賞以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即相關保單年度內每個保單月份屆滿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之總和除以12)層級計算,而適用於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的獎賞率如下表所示。第4個保單年度起,您可以透過登錄BOSS客戶服務系統(網頁版)或周大福人壽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版)查詢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

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	適用於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層級金額的特別獎賞率
第一層級由超過37,500美元至75,000美元 / 30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	0.28%
第二層級由超過75,000美元至125,000美元 / 6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0.48%
超過 125,000美元 / 1,000,000港元的金額	0.68%

有關特別獎賞之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說明例子9。

上述適用於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層級金額的特別獎賞率並不代表您的投資表現的回報率。

您應注意特別獎賞是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一部分,因此將被收取適用於保單的相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 收費一覽表部分。

## 說明例子 9:特別獎賞計算

根據第15頁所載假設,於第15個保單年度屆滿時的應付特別獎賞計算如下:

第15個保單年度屆滿時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

1,363,578港元

特別獎賞率	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	特別獎賞
不適用	300,000港元	0港元
0.28% (第一層級)	300,000港元	840港元
0.48% (第二層級)	400,000港元	1,920港元
0.68% (第三層級)	363,578港元	2,472港元
總額	1,363,578港元	5,232港元

上述說明例子為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特別獎賞將以額外名義單位的方式,根據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在相關應付特別獎賞保單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分配額外名義單位,並記入基本帳戶。額外投資選擇名義單位金額將根據緊接於特別獎賞記入當日的上一個可用的估值日之投資選擇單位價格計算。

當已獲享特別獎賞資格時,即使保單在特別獎賞記入保單前被終止,我們仍會向您派發特別獎賞。

## 特別獎賞回扣

若受保人於最後復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已記入特別獎賞的原額將被回扣。將被回扣的特別獎賞金額將為自復效起已記入特別獎賞的原額,而不會就特別獎賞所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及該等名義單位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調整。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回扣的特別獎賞的原額,我們會扣除該金額直至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而您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特別獎賞的差額。

詳情請參閱**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下的**自殺收益**分節。

減少基本保費金額、行使保費假期及從基本帳戶提取部分款項或會導致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大幅減少,因此可能導致特別獎賞減少。

特別獎賞金額取決於您不時所選取投資選擇的對應相關基金的表現。因此,特別獎賞金額亦會受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所影響。

### 保險費用回贈

只要保單未曾復效,您將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有資格獲得一次性保險費用回贈,金額最高可達相當於基本帳戶所收取保險費用的50%:(i)於緊接受保人60歲後的保單年度屆滿時;或(ii)於第20個保單年度屆滿時。

將予回贈的保險費用金額計算如下:

#### 保險費用回贈

= 直至相關保單週年日前從基本帳戶收取的保險費用 x 50% x 調整額

#### 調整額(最小為零)

= (最近年繳基本保費 x 到期並全額繳付基本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 ÷ 12 – 直至相關保單週年日前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金額) ÷(所選保費繳付年期的年份數目 x 最近年繳基本保費)

若(a)於(i)受保人年滿60歲;或(ii)第20個保單年度(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從基本帳戶提取部分價值;或(b)於保費繳付年期已行使保費假期,回贈金額將根據調整額按比例減少。保險費用回贈將不會支付予復效的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您可以透過登錄BOSS客戶服務系統(網頁版)或周大福人壽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版)獲取有關基本帳戶所收取的保險費用金額的最新資訊。

保險費用回贈金額將以額外名義單位的方式,根據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在應付保險費用回贈保單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分配額外名義單位,並記入基本帳戶。額外投資選擇名義單位金額將根據緊接於保險費用回贈記入當日的上一個可用的估值日之投資選擇單位價格計算。

您應注意保險費用回贈金額是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一部分,因此將被收取適用於保單的相關費用及收費。當已獲享保險費用回贈資格時,即使保單在保險費用回贈記入前被終止,我們仍會向您派發保險費用回贈。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 保險費用回贈回扣

若受保人於最後復效日期起計一年內自殺,已記入保險費用回贈的原額將被回扣。將被回扣的保險費用回贈金額將為自復效 起已記入保險費用回贈的原額,而不會就保險費用回贈所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投資收益或虧損,及該等名義單位徵收 任何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調整。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將被回扣的保險費用回贈的原額,我們會扣除該金額直至保單帳 戶價值跌至零,而您無須向我們支付任何保險費用回贈的差額。

詳情請參閱**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的**自殺收益**分節。

有關保險費用回贈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第30-31頁的說明例子10a及10b。

## 說明例子10:保險費用回贈計算



沒有減少基本保費、提取部分款項及行使保費假期

根據第15頁載列的假設,若所有基本保費已到期並全額繳付及沒有從基本帳戶提取款項,保險費用回贈應於第20個保單年度屆滿時支付:

=基本帳戶於首20個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x 50% x 調整額

基本帳戶於首20個保單年度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350,561港元	
調整額	= 1	
保險費用回贈	= 基本帳戶於首20年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x 50% x 調整額 = 350,561港元 x 50% x 1 = 175,281港元	

上述說明例子為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 說明例子10:保險費用回贈計算(續)



減少基本保費、提取部分款項及保費假期期間到期基本保費未如期繳付

根據第15頁所載假設,若(i)年繳基本保費於第6個保單年度減少至50,000港元;(ii)於第4個保單年度屆滿時從基本帳戶部分提取100,000港元及(iii)於第20個保單年度開始時行使保費假期,而於保費假期期間之到期基本保費未如期繳付(即只有228個保單月份的基本保費已到期並已繳付),保險費用回贈將於第20個保單年度屆滿時支付:

= 基本帳戶於首20個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x 50% x 調整額

首次年繳基本保費	100,000港元
最近年繳基本保費	50,000港元
基本帳戶於首20個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險費用 總額	233,818港元
調整額	<ul> <li>= (最近年繳基本保費 x 到期並全額繳付基本保費的保單月份數目÷12-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金額)÷(所選保費繳付年期的年份數目 x 最近年繳基本保費)</li> <li>= (50,000港元 x 228÷12-100,000港元)÷(20 x 50,000港元)</li> <li>= 0.85</li> </ul>
保險費用回贈	= 基本帳戶於首20年收取的保險費用總額 x 50% x 調整額 = 233,818港元 x 50% x 0.85 = 99,373港元

上述說明例子為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 保費假期

指定供款期屆滿後,只要保單帳戶價值足以扣除至少一個月的費用及收費,您可向我們提交指定的表格以書面申請保費假期 或我們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收到基本保費,保費假期將會自動行使。於保費假期期間,您可暫停繳付基本保費,而保單仍然 生效。

行使保費假期期間,下列情況將不受影响:

- (I) 用以釐定身故賠償金額及保險費用的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及保額;及
- (II) 適用的退保費用期。

在保費假期期間,所有費用及收費將繼續從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因此,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因而大幅減少,可能會從而減少特別獎賞金額、保險費用回贈金額及特別獎賞的權利。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抵銷兩個月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我們將會發出通知,提醒您(i)結束保費假期並恢復繳付基本保費或(ii)繳還在保費假期內應繳但未繳付的基本保費。若保單帳戶價值在緊接費用及收費到期日起31個曆日後仍不足以扣除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且為零或以下,則保單將被終止。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包括人壽保險保障)之投資和利益。請注意,行使任何保費假期都可能對您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保費假期只較為適合在您有暫時性的財政困難或需要時短期使用。

您可隨時向我們提交書面申請以結束保費假期,並於保費假期結束後恢復繳付基本保費。在保費繳付年期期間(即使保費假期結束後),您可繳還全數或部分未繳付的基本保費。繳還未繳付的基本保費將會增加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從而降低應付保險費用及增加應付行政費用。您須在書面申請中註明是就前段所述(i)或(ii)進行付款。有關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或以下時可採取的適當行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4頁終止部分下的當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或以下時分節。

基本保費應於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支付。除非您有意並能夠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基本保費,否則不應投資於「迎尚」。雖然於指定供款期屆滿後您可選擇行使保費假期,但務請您在申請前及保單有效期內評估保單帳戶價值,以免因保單帳戶價值過低或跌至零而導致保單終止。保費假期宜屬暫時性質。

在保費假期期間無須繳付保費,費用及收費會繼續被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將大幅減少,身故賠償亦可能減少。

## 退保

您可向我們提交指定的表格以書面申請退保。我們將在退保申請接獲日處理退保申請。您的申請一經處理,我們將贖回您所 有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保單帳戶價值將在退保申請接獲日的下一個估值日根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計算。

當贖回程序完成,我們將於退保申請接獲日後一個月內向您支付已扣除任何適用的迎新獎賞回扣及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的保單帳戶價值作為退保價值。如投資指南內的**特殊情況**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或會延遲支付退保價值。我們不會就退保價值的待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款項將在有關特殊情況結束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

「迎尚」是為長線投資而設,提早退保或會導致您的投資、已繳保費及發放的獎賞(如適用)蒙受重大虧損。

若於首9個保單年度內退保,則會從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提早退保費用,最高為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在任何適用的迎新獎賞回扣後)之40%。越早作出退保,適用之退保費用率亦會越高。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及迎新獎賞部分。有關退保費用及退保價值之計算方法,請參閱第40頁的說明例子12。

## 保費繳付年期屆滿

由於市場波動,保費繳付年期屆滿時,未必是退保的最佳時機。因此,您可選擇保留保單直至您認為時機合適時或於受保人滿100歲前終止保單。本公司在此期間會繼續扣除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

### 期滿利益

於保單生效期間,如在受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期滿日」)受保人仍然生存,我們將扣除到期未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後,向您提供保單帳戶價值作為期滿利益,並贖回投資選擇的所有名義單位。期滿利益將在期滿日後的下一個估值日,根據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計算。我們將在期滿日後一個月內支付全數期滿利益。

如投資指南內的**特殊情況**部分所述,若本公司遇上不能控制的特殊情況,本公司或會延遲支付期滿利益。我們不會就期滿利益的待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款項將在有關特殊情況結束後的可行情況下儘快支付。

## 終止

#### 終止

本保單將在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發生為準)被自動終止:

- (i) 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基本保費仍逾期未繳,除非於保費假期下暫停繳付基本保費(詳情請參閱**保費繳付年期**及**保費假** 期部分);或
- (ii) 保單退保;或
- (iii) 受保人身故, 詳情請參閱**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 或
- (iv) 於期滿日;或
- (v) 保單帳戶價值在緊接費用及收費到期日起31個曆日後仍不足以扣除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且為零或以下。

若因上述(i)及(ii)項情況而導致保單終止,基本帳戶將扣除適用的迎新獎賞回扣及適用的退保費用,因此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保費,詳情請參閱**退保**部分。

若因上述(iii)項情況而導致保單終止,則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或自殺收益(視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保額及身故賠償**部分。

若因上述 (iv) 項情況而導致保單終止,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任何到期未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後將支付予您。詳情請參閱**期滿利益**部分。

若因上述第(v)項情況而導致保單終止,您於保單終止時無須繳還任何費用及收費差額,我們亦不會支付任何款項。

#### 當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或以下時

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應付費用及收費,且跌至零或以下時,我們將會發出通知,提醒您繳付保費。在該情況下,您應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使保單繼續生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在緊接費用及收費到期日起31個曆日後仍不足以扣除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且為零或以下,則保單將被終止。

- (i) 當您的保單仍處於保費繳付年期內,您可
  - a. 恢復繳付基本保費(只適用於保費假期保單);或
  - b. 繳還全數或部分在保費假期內到期未有繳付的基本保費。
- (ii) 若您的保單不再處於保費繳付年期內,則只可繳付一筆過保費。

「迎尚」是為長線投資而設。若提早終止、退保及從基本帳戶提取部分款項、行使保費假期或調低您投資壽險保單的保費,您的投資和已繳保費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虧損,並將影響身故賠償和所獲得的獎賞(如適用)。

##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 須支付予周大福人壽的保單費用

平台費				
	按年	計算收費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行政費用	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	帳戶均須繳付行政費用。		
	每月行政費用計算如	1下:		
	基本帳戶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行政費用率 (每年) ÷ 12。		基本帳戶 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以扣除投資選擇名義單 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從基本帳戶的帳	
	保單年度	行政費用率 (每年)	戶價值中扣除,直至保單終止。	
	1-3年	2.5%		
	4年起	1.5%		
	額外投資帳戶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5%年率 ÷ 12		額外投資帳戶 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以扣除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從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直至保單終止。	

計劃特點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一般資料 詞彙表

#### 保險保障費用

#### 保險費用

基本帳戶及額外投資帳戶均須繳付保險費用。

每月保險費用計算如下:

#### 基本帳戶

基本帳戶的風險值 x 保險費用年率 ÷ 12

基本帳戶的風險值為應歸屬於基本帳戶的身故賠償扣除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

#### 額外投資帳戶

額外投資帳戶的風險值 x 保險費用年率÷ 12

額外投資帳戶的風險值為應歸屬於額外投資帳戶的身故賠償扣除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

保險費用率是按每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受保人 的已屆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及預計壽命而 釐定。

有關指標性的保險費用年率,請參閱**費用及收費一覽表**部分下的**保險費用年率**分節。每 月保險費用不可少於零。

有關適用於您的保險費用率 / 金額, 您可諮詢您的保險中介人或參考您的個人化產品建議書。

有關保險費用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於 第39頁的說明例子11。

#### 基本帳戶

於保單日期及隨後每個保單週月日,以扣除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 從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直至保單 終止。

#### 額外投資帳戶

於保單日期及隨後每個保單週月日,以扣除 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 從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直至保 單終止。

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基本帳戶 的保險費用,未清繳的保險費用將以扣除投 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方式,按其各自的比例從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如有),反 之亦然。

請注意,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基本帳戶的保險費用,未繳付的保險費用將從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 扣除,反之亦然。若保單帳戶價值在緊接費用及收費到期日起31個曆日後仍不足以扣除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且為零或以下,則保單將被終止。您的投資壽險保單的投資及全部利益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虧損。有關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或以下時可採取的適當行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4頁終止部分下的當保單帳戶價值跌至零或以下時分節。

#### 提早退保或提取部分款項的收費

#### 按年計算收費

#### 何時及如何扣除收費

#### 退保費用

以下情況須按基本帳戶贖回金額的特定百分 比支付費用:

- (i) 從基本帳戶部分提取;
- (ii) 保單退保;或
- (iii) 在實限期屆滿時任何基本保費仍逾期未

		退保費用率
	繳付基本	本保費除外。
	繳付而約	終止保單,惟因保費假期而暫停
(111)	江見似	别但例时任何至中你具仍题别不

退保費用率			
保單年度	保費繳付年期 (年)		
体里平层	5	20	
1	16.5%	40.0%	
2	9.5%	25.0%	
3	6.5%	15.0%	
4	5.0%	13.0%	
5	4.5%	12.0%	
6	不適用	10.0%	
7	不適用	8.0%	
8	不適用	7.0%	
9	不適用	5.0%	
10及以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1) 部分提取:
  - 退保費用 = 要求從基本帳戶提取的金額 x 上表所示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 2) 退保 / 終止保單:

退保費用 = 退保 / 終止保單時扣除迎新 獎賞回扣(如適用)後的基本帳戶的帳 戶價值 x 上表所示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有關退保費用及退保價值計算方法的詳情, 請參閱第40頁的說明例子12。

扣除方式如下:

- (i) 退保或保單終止時,從基本帳戶的帳戶 價值中扣除;或
- (ii) 於基本帳戶部分提取時,從要求的提取 款項金額中扣除(即只向您支付淨 金額)。

就扣除行政費用和保險費用而言,如保單日期或保單週月日並非估值日,我們將在保單日期或保單週月日後的下一個適用的 估值日贖回名義單位。

## 保險費用年率

下表載列「迎尚」的部分指標性的標準保險費用年率,只供說明之用。有關適用於您保單的保險費用比率/金額,您可諮詢您的保險中介人或參考您的個人化產品建議書。

保險費用年率隨著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而增加,詳情請參閱下表:

受保人的	的			
已屆年齡	女性 (非吸煙)	女性 (吸煙)	男性 (非吸煙)	男性 (吸煙)
10	0.181%	0.181%	0.181%	0.181%
20	0.115%	0.127%	0.116%	0.148%
30	0.115%	0.139%	0.119%	0.147%
40	0.178%	0.216%	0.178%	0.282%
50	0.385%	0.574%	0.424%	0.748%
60	0.928%	1.211%	1.194%	1.384%
70	1.829%	2.319%	2.670%	2.696%
80	5.230%	6.333%	6.734%	6.947%
90	10.405%	11.423%	15.782%	17.326%
99	30.168%	33.119%	40.717%	44.700%

本公司保留日後更改上述費用及收費或徵收新收費之權利,屆時將於更改前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較短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

計劃特點 費用及收費一覽表 一般資料 詞彙表

## 說明例子11:保險費用計算

於第21個保單年度的第1個保單月份,保單持有人繳付一筆過保費60,000港元。根據第15頁所載的假設,第241個保單週月日的每月保險費用計算如下:

已屆年齡為60歲的男性非吸煙受保人保險費用 年率	1.194%
保額 (見說明例子2a)	5,000,000港元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	2,055,353港元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	60,070港元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	100,000港元
應付身故賠償	基本帳戶:  = 下列較高者 (i) 保額 - 從基本帳戶提取總額;或 (ii)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 下列較高者 (i) 5,000,000港元 - 100,000港元 = 4,900,000港元;或 (ii) 105% x 2,055,353港元 = 2,158,121港元  基本帳戶身故賠償 = 4,900,000港元
	額外投資帳戶: =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的105% = 105% x 60,070港元 = 63,074港元 額外投資帳戶身故賠償 = 63,074港元
風險值	基本帳戶:  = 基本帳戶身故賠償 - 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  = 4,900,000港元 - 2,055,353港元  = 2,844,647港元
	額外投資帳戶:  = 額外投資帳戶身故賠償 - 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  = 63,074港元 - 60,070港元  = 3,004港元
毎月保險費用	基本帳戶:  = 保險費用年率 ÷ 12 x 基本帳戶的風險值  = 1.194% ÷ 12 x 2,844,647港元  = 2,830港元
	額外投資帳戶: = 保險費用年率 ÷ 12 x 額外投資帳戶的風險值 = 1.194% ÷ 12 x 3,004港元 = 3港元
	每月保險費用 = (i)基本帳戶保險費用(ii)額外投資帳戶保險費用之總和 = 2,830港元 + 3港元 = 2,833港元

## 說明例子12:退保費用計算

根據第15頁所載的假設,若於第3個保單年度的第11個保單月份屆滿時退保,退保費用計算如下。

退保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	285,524港元	
退保時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	0港元	
適用的退保費用率	15.0%	
記入的迎新獎賞	10,000港元	
退保費用	<ul><li> 退保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在任何適用的迎新獎賞回扣後) x 適用的退保費用率</li><li> (285,524港元 - 10,000港元) x 15.0%</li><li> 41,329港元</li></ul>	
應付的退保價值	<ul> <li>退保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在任何適用的迎新獎賞回扣後)-退保費用+退保時額外投資帳戶的帳戶價值</li> <li>(285,524港元-10,000港元)-41,329港元+0港元</li> <li>234,195港元</li> </ul>	

上述說明例子為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相關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相關基金之管理費用	相關基金之管理費用包括每年之管理費、維持費及分銷費(如有)。這些費用已反映在相關基金的單位價格內。詳情請參閱個別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其他收費	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可能收取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個別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

## 一般資料

#### 保單貨幣及繳付保費

您申請「迎尚」時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作為您保單的保單貨幣。保單發出後便不可更改保單貨幣。美元保單可以美元或港元繳付保費,而港元保單則僅可以港元繳付保費。

於支付本保單所有利益包括身故收益、提取款項、退保價值及期滿利益時,美元保單會以港元或按要求以美元支付,而港元保單則僅可以港元支付。

任何貨幣兌換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本着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當時匯率進行,貨幣兌換過程中可能會承受外幣匯率風險。

#### 投保程序

「迎尚」適合年齡<sup>註釋</sup>由18歲至60歲的保單持有人及年齡<sup>註釋</sup>由初生15日至60歲的受保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如欲投保申請「迎尚」,請填妥申請表格連同首期保費交予周大福人壽的代表。

保費繳付年期(年)	受保人的年齡 <sup>註釋</sup> 範圍	保單持有人的年齡 <sup>註釋</sup> 範圍
5	初生15日 – 60歳	18歳 - 60歳
20	初生15日 – 55歳	18歲 – 55歲

註釋: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上次生日的年齡(以保單發出之日計)

#### 冷靜期

在冷靜期內,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可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取回原有的投資金額及保費徵費並須扣減任何市場價值調整;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您須以書面知會周大福人壽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由您簽署及直接送達周大福人壽(地址: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 綠景NEO大廈7樓)。

您可取回已繳金額,但若您所選的投資選擇的價值下跌,可取回的金額將會減少。

請注意,我們只會退還經參考市場價值調整後的投資原額及保費徵費,以反映本公司在出售從您收到的保費而購入資產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

#### 保單繼承

您可隨時向我們提交指定的表格以書面免費為保單申請指定及其後更改後補保單持有人,惟須經本公司批核。每份保單對指定或更改後補保單持有人的次數均沒有上限。當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及受保人仍然生存,指定的後補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新保單持有人,惟須經本公司批核(包括客戶盡職審查要求及任何適用的法例及條例)。

然而,若受保人於保單發出時未滿18歲,而保單持有人身故時此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該受保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無 論是否存在指定後補保單持有人,惟須經本公司批核。

#### 保單復效

若保單因以下情況而失效及終止(i)任何基本保費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按保費假期暫停繳付基本保費除外;或(ii)保單帳戶價值在緊接費用及收費到期日起31個曆日後仍不足以扣除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保單可在符合下述條件的大前提下復效:

- (i) 必須於終止日後一年內以書面方式要求申請復效;及
- (ii) 必須向我們提供令我們滿意的受保人可保證明; 及
- (iii) 全數清付由保單終止日至我們已經復效保單的日期期間 (「失效期」) 任何未繳付的基本保費; 及
- (iv) 必須重新繳付基本保費;及
- (v) 必須繳還保單終止時您從我們收到的退保價值(如有);及
- (vi) 復效申請書及復效條款必須經我們書面批核。

保單復效時,於保單失效及終止時徵收的退保費用(如有)及載於上文第(iii)、(iv)及(v)項的保單復效金額將於保單復效日後十個工作天內按您在我們記錄中的最新分配指示將用於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分配至您的基本帳戶,而投資選擇名義單位的數量將以緊接保單復效批核後的第2個估值日的投資選擇單位價格計算。本公司所釐定於失效期應繳付的基本帳戶行政費用及基本帳戶保險費用將於緊接分配投資選擇至基本帳戶後從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中扣除。有關於失效期應繳付的行政費用及保險費用的金額及計算詳情,請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若受保人於最後保單復效日一年內自殺身故,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將被回扣自該保單復效日起記入的特別獎賞原額及保險費用回贈原額,而不會就特別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所分配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投資收益或虧損作出任何調整,亦不會就該等名義單位徵收任何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特別獎賞及保險費用回贈**的相關部分。

請注意,您於失效期將沒有資格獲得獎賞。保險費用回贈將不會支付予復效的保單。除保險費用回贈外,所有利益包括身故 賠償、迎新獎賞權利、特別獎賞權利及期滿利益等所有利益將不受影響,而退保費用年期、保費繳付年期及期滿日亦不會於 保單復效時延長。

#### 終止或合併投資選擇

如「迎尚」所提供的投資選擇被終止或合併,我們將於更改前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較短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通知期限向您發出通知。

#### 數位調整

(a)單位分配;及(b)因扣除費用及收費、轉換及提取款項而贖回投資選擇單位時,數字將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除非相關基金的賣出價另有其他的小數點後位數,否則投資選擇的單位價格一般下調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利益支付、提取及收費計算、 獎賞 / 保險費用回贈的計算均下調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下調後的餘數歸本公司所有。我們保留日後更改上述調整法則的權利,屆時將於更改前不少於一個月或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較短通知期發出書面通知。

#### 有關保險業監管局徵費的重要資料

由2018年1月1日起,保險業監管局開始通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徵收保費徵費。保單的保費均會按保費金額特定比率計算及徵收保費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tflife.com.hk。

#### 投資限制及借款權力

「迎尚」及投資選擇均不提供任何借款權力。相關基金的借款權力及投資限制已刊載於其銷售文件內。您亦可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ctflife.com.hk,以獲取相關基金的銷售文件了解詳情。

#### 準據法律

「迎尚」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管及按之詮釋。本保單之各方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

#### 稅務

適用於「迎尚」應付任何利益的稅項水平及稅基將取決於接受利益人士的身份,並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法例的任何變更影響。 惟我們建議您就個人的稅務責任,諮詢專業意見。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帳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的規定,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迎尚」。周大福人壽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周大福人壽致力於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周大福人壽要求您:

- (i) 向周大福人壽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周大福人壽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您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您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周大福人壽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帳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 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周大福人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您的「迎尚」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 到的款項。目前,周大福人壽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周大福 人壽可能必須從您的「迎尚」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 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周大福人壽可能必須從您的「迎尚」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您或「迎尚」可能帶來的影響,您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有關稅務之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及共同匯報標準

有關稅務之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是一項增加稅務資料透明度以打擊逃稅及維護參與稅務管轄區稅制完整的安排,香港已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訂立法律框架。《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共同匯報標準的規定引入《稅務條例》。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相關法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必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下列要求以便協助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 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參與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指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將某些帳戶識別為非豁除財務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別持有非豁除財務帳戶之個人和某些持有非豁除財務帳戶之實體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
- (iii) 確定某些持有非豁除財務帳戶之實體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並識別其控權人的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非豁除財務帳戶的某些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必須資料」);及
- (v) 向香港稅務局提供某些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必須資料。(以上統稱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要求」)

為遵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要求,由2017年1月1日起,本公司要求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個人、實體及控權人,以及就您的保單而言,包括但不只限於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就您的稅務居住地填寫及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對於現有帳戶,如果本公司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本公司將要求該帳戶持有人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以識辨該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如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令本公司無法處理您的申請。另外,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a)影響您的稅務居民地情況;或(b)引致在您以往呈交的自我證明表格中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您應通知本公司,並根據所適用法例要求在發生有關改變的30個公曆日內,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此外,您須同意遵守本公司為符合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要求而提出的要求。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遵守任何適用法例。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您應就適用條例對您及您的保單之影響徵求獨立的專業法律及稅務意見。

#### 責任聲明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對銷售文件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所載內容使人產生誤解。

#### 認可聲明

「迎尚」及其銷售文件已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及第105(1)條的規定,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惟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表示,因銷售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損失,證監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詞彙表

**帳戶價值** ─ 就本保單於任何一日而言,個別指定帳戶的價值,即相等於該帳戶中每個投資選擇在當日的名義單位數目乘以 投資選擇相應的單位價格的總值。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tflife.com.hk以獲取單位價格,您亦可透過登錄BOSS客戶網 上服務(網頁版)或「周大福人壽」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版)獲取有關投資選擇結餘及帳戶價值的最新資訊。

**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 — 有關保單年度內每個保單月份屆滿時基本帳戶的帳戶價值之總和除以12。您可自第4個保單年度 起透過登錄BOSS客戶網上服務(網頁版)或使用「周大福人壽」手機應用程式(手機版)查閱每月平均基本帳戶價值。

**基本帳戶** ─ 用於在本保單下記錄自(i)保費繳付年期期間已繳付的基本保費;(ii)迎新獎賞(如適用);(iii)特別獎賞(如適用); 及(iv)保險費用回贈(如適用)所記入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帳戶。

基本保費 一本保單按分期應繳付的定期保費。

**受益人** — 由您不時指明作為在受保人死亡後接受身故收益或自殺收益(視情況而定)的受款人的人或實體。

**截止時間** 一由我們不時釐定,目前為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若我們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提交給我們填妥的表格及表格內所須的相關文件,我們將會於同一個工作日處理交易要求。於任何工作日的截止時間後收到的任何交易請求將被視為在下一個工作日收到。

接獲日 — 我們收到令我們滿意的格式作出的受保人身故賠償、轉換、退保或提取申請的工作日。若我們在截止時間之前收到 受保人身故賠償、轉換、退保或提取申請,接獲日將被視為我們收到要求時的同一工作日收到。若我們在截止時間之後收到 的要求,接獲日則視作在下一個工作日收到。

寬限期 — 基本保費到期日後的 31 個曆日期間。

投資選擇 一 本保單下的投資選擇之一,其單位按名義基準分配至本保單。

指定供款期 ─ 是必須繳付基本保費的期間,根據您所選擇的保費繳付年期釐定,具體於下表列出:

保費繳付年期(年)	指定供款期(保單月份)
5	24
20	36

保單帳戶 一 由基本帳戶與額外投資帳戶所共同組成之帳戶。

保單帳戶價值 — 保單帳戶的價值。

保單週年日 — 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一年度,保單日期的週年日(如於有關之公曆年並無該同月及同日的日期,則與該年保單日期相同月份的最後一日)。

**保單日期** — 保單資料說明中指明為本保單開始生效之日期;而保單週年日、保單週月日、保單年度、保單月份皆以該日為起始日期予以確定。

## 詞彙表

**保單月份** — 在本保單有效期內,由保單日期起至首個保單週月日完結前一天之月份,或以後任何保單週月日起至下一個保單週月日前一天之月份。

保單週月日 — 每個緊接的公曆月與保單日期相同的日期(如無該同日的日期,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保單年度 — 由保單日期起計之12個保單月份,以及由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其後每個連續12個保單月份期間的首個及其後每個保單年度。

額外投資帳戶 — 用於在本保單下記錄自任何一筆過保費分配的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的帳戶。

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 您已繳付並由我們收取的基本保費總額。已繳付基本保費總額將用於釐定身故收益的金額。

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 — 以下之總和:(i)本保單到期基本保費總額(不論基本保費是否已繳付);及(ii)根據最近年繳基本保費計算的應付基本保費總額。應繳付基本保費總額將用於釐定保額的金額。

單位價格 — 個別投資選擇的名義單位在任何有關估值日的價值,亦等於對應的相關基金賣出價。

估值日 — 工作日或任何可進行交易的日期。如果出現任何非本公司所能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特殊情況而導致不能於特定估值日進行交易,我們將有酌情權決定另一個適用的估值日以決定單位價格和/或資產淨值。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工作日** 一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但不包括香港法例中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任何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01/GTC/2501A